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7334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进一步规范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(2006年9月30日法[2006]28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 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 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 作一管理、统一协调的职能作用,进一步规范跨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(以下简称省)执行案件协调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一、跨省执行争议案件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 处理的,应当在上报前,经过争议各方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(庭)负责人之间面对面协商;对重大疑难案件,必要时,应当 经过院领导出面协商。 协商应当形成书面记录或者纪要,并 经双方签字。 二、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本辖区法院执行 争议案件的事实负责。对于下级法院上报协调的案件,高级 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核查,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方 式进行。 三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的执行争 议案件,必须经过执行局(庭)组织研究,形成处理意见,对 下级法院报送的意见不得简单地照抄照转。 四、相关高级人 民法院在相互协商跨省执行争议案件过程中,发现本辖区法 院的执行行为存在错误的,应当依法纠正。 五、相关高级人 民法院之间对处理执行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的,应当各自经审委会讨论后形成倾向性意见。 六、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的报告,应当经高级人

民法院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发,一式五份。报告应当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记录或纪要,必要时应附案卷。 七、跨省执行争议案件,一方法院提出协商处理请求后,除采取必要的控制财产措施外,未经争议各方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同意,任何一方法院不得处分争议财产。 八、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,形成协调纪要。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负责协调意见的落实;协调不成的,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处理意见。必要时,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作出决定或者裁定,并直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